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一鳴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李先生將會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关于彼辞任而务需联交所或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事宜。

于李先生辞任后，董事会欣然宣布，许佳媛女士（「许女士」）已获委任为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许女士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之公司秘书资格要求。

许女士之履历详情如下：

许女士，现年33岁，于企业管治领域拥有超过8年经验，包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跨国公司提供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企业服务。许女士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之工商管理（管理会计）专业之管理学学士学位。彼亦于二零一四年十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之理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学。许女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内部审计师协会授予之注册内部审计师。

许女士已获委任为(i)联交所GEM上市公司傲迪玛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18）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及(ii)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91）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

董事会谨此感谢李先生于出任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间为本公司作出宝贵贡献，同时热烈欢迎许女士履新。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